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文件

柳审环城审字（2024）47号

关于110千伏和睦站T接贝江~新桂110千伏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西新电力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110千伏和睦站T接贝江~新桂110千伏线路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我局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原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22年5月23日获得柳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（批复文号：柳审环城审字〔2022〕16号）。由于项目线路路径发生变化，属于重大变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相关规定，项目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项目位于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和睦镇境内，总占地面积1800平方米，其中永久占地650平方米，临时占地115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①新建110千伏和睦站T接贝江~新桂110千伏线路工程，线路路径总长度1.79千米；②110kV和睦变电站扩建间隔。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區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。项目总投资约457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文件《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审查110千伏和睦站T接贝江~新

桂 110 千伏线路工程线路路径方案的函的复函》及我局《关于 110 千伏和睦站 T 接贝江~新桂 110 千伏线路工程项目重新核准的批复》（柳审批投资核〔2023〕15 号）。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做好施工期扬尘防治工作，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、遮盖、洒水降尘等措施以减轻污染。材料运输车辆要落实防撒落、防扬尘等措施。

（二）须对施工场地设置围挡、截排水沟和沉淀池等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废水经收集、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，不外排。

（三）做好施工区域土石方平衡设计，尽量减少挖方与弃方的产生。采取有效水土流失防治措施，并做好地表开挖后的生态恢复工作。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。弃土应运往相关部门指定点堆放。产生的建筑垃圾须按照《柳州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及时清运处置，严禁堆放在路旁、居民区。

（四）项目变电站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内绿化，不外排。

（五）营运期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，选择低噪设备，对高噪设备采取减震、隔声、消声等措施，确保变电站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-2008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2 类标准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污染等环保措施，确保线路、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及变电站周边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 GB8702-2014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中规定的 4000V/m 和 100 μ T 的标准限值要求。

（七）加强与项目周边公众的沟通，进一步做好电磁辐

射的相关解释和宣传工作。

(八) 按照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(试行)〉的通知》(环发〔2015〕4号)等相关要求,制订应急预案,配备相应的应急保障物资,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定期进行应急演练。建立健全施工、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,加强环境管理,制定并落实环境保护规章制度,确保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,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以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,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,须按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要求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。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同意后,方可建设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5日内,将批复文件及批准后的《报告表》(报批稿)送达柳州市融水生态环境局,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检查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:2020-450200-44-02-004642

抄送:柳州市生态环境局

柳州市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1月8日印发